

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吴华伟，周旭东，宋一丁，池丽萍，陈铭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双义，杜军，梁兵兵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伟召集和主持，董事出席人数、资格、表决权数以及会议召集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本次会议形成之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借款协议》的议案：

确认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与吴华伟、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借入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

公司从股东吴华伟、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借入流动资金217.9万元。用于弥补公司暂时性流动资金不足。

回避及表决情况：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鉴于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长吴华伟、董事周旭东是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关联方，董事宋一丁为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联方，参与表决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因此由董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会成员签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